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11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112号）。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